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i)於2019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A同意貸出及借貸人A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444,000港元)的貸款A；(ii)於2020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借貸人A與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借貸人A同意出售及轉讓人同意購買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130,000港元)的貸款A；(iii)於2020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借貸人A與轉讓人訂立補充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874,000港元)的貸款A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23年9月29日；(iv)於2021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B(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B及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B同意貸出及借貸人B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627,000港元)的委託貸款；及(v)於2022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B與借貸人B及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163,000港元)的委託貸款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23年8月18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造成無心失誤，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在訂立協議的相關時間內遵守有關協議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i)於2019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A同意貸出及借貸人A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444,000港元)的貸款A；(ii)於2020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借貸人A與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借貸人A同意出售及轉讓人同意購買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130,000港元)的貸款A；(iii)於2020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借貸人A與轉讓人訂立補充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874,000港元)的貸款A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23年9月29日；(iv)於2021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B(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B及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B同意貸出及借貸人B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627,000港元)的委託貸款；及(v)於2022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B與借貸人B及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163,000港元)的委託貸款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23年8月18日。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A	轉讓協議	補充轉讓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補充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8日
訂約方：	(i) 貸款人 A；及 (ii) 借貸人 A	(i) 貸款人 A； (ii) 借貸人 A；及 (iii) 轉讓人	(i) 貸款人 A； (ii) 借貸人 A；及 (iii) 轉讓人	(i) 貸款人 B； (ii) 借貸人 B；及 (iii) 受託人	(i) 貸款人 B； (ii) 借貸人 B；及 (iii) 受託人
本金：	人民幣 2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4,444,000 港元)	人民幣 2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39,130,000 港元)	人民幣 2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52,874,000 港元)	人民幣 1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6,627,000 港元)	人民幣 1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1,163,000 港元)
利息：	年利率為 6% 並於到期日支付	年利率為 6% 並於到期日支付	年利率為 6% 並於到期日支付	年利率為 5% 並於到期日支付	年利率為 5% 並於到期日支付
年期：	2019年9月30日至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5月25日至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5月25日至 2023年9月29日	2021年8月19日至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至 2023年8月18日
還款：	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借貸人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				
提前還款：	借貸人可隨時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其利息。				
抵押及擔保：	無	無	無	無	無

於發放各筆貸款前，本公司已進行借款人身份識別，並已取得交易對手方的公司文件，例如註冊證書、工商登記、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組織章程細則等，並已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其背景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另外，本集團已遵循嚴格的信用評估程序，以核實交易對手方的信譽，並已取得及審閱其財務資料，例如銀行及證券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管理賬目、預計現金流量，以及進行公司查冊、破產或清盤查冊、土地查冊及訴訟查冊等不同查冊，以確定交易對手方過去是否牽涉任何法律案件

而可能會使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參閱以往拖欠還款經驗、債務人目前逾期欠款的情況、債務人經營的性質及前景，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亦到訪交易對手方的辦事處並與其管理層會面，檢討其商業計劃及模式。

於確定借款人及進行信用評估後，本集團將釐定貸款條款。擔保及／或抵押品的利率及要求乃根據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還款能力、現行市場利率、貸款期限及金額而釐定。與當時普遍市場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借款利率)相比，每筆貸款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銀行存款更佳的回報。具體而言，貸款A乃參照長期借款利率加上利潤率而釐定，以彌補無擔保情況的風險以及由於委託貸款性質上屬委託貸款，故委託貸款乃亦參照長期借款利率加上較貸款A更低的利潤率而釐定。

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對信貸風險評估結果感到滿意，並認為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有能力按時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無需就每筆貸款提供抵押品及擔保。

於2019年10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禁止商業保理企業之間進行資金拆借。為遵守新發佈的規定，借款人A已找到轉讓人且於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後，貸款人A同意與借款人A及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

貸款的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以及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貸款人A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服務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服務，而貸款人B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有關借貸人及受託人的資料

各借貸人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借貸人A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服務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服務，其於訂立貸款協議A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 Financi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XYF））。轉讓人主要從事商務諮詢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熊錦及趙丹丹。借貸人B主要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管理，由楊茂勇及韓雪元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受託人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68及優先股股票代號：04614）。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金融業務及批發金融業務，其最大股東的控股股東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借貸人、受託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貸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商業慣例以及貸款之金額及條款。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年利率介乎5%至6%的利息收入，其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銀行存款更佳的回報。經考慮借貸人之財務背景、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造成無心失誤，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在訂立協議的相關時間內遵守有關協議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有就貸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

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嚴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導材料及培訓，內容有關如何定義交易及正確計算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之方法，加強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知識；
- (2)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呈報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之建議交易將及時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報告，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建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及
- (3) 在適用及必要時，本公司須於訂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專業顧問並徵求其意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轉讓協議、補充轉讓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補充協議的統稱
「轉讓人」	指	上海舟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貸人A」	指	贏眾通達(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貸人B」	指	上海威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貸人」	指	借貸人A、轉讓人及借貸人B的統稱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受託人」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68及優先股股票代號：04614)
「委託貸款」	指	貸款人B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貸人B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627,000港元)的委託貸款，隨後根據委託貸款補充協議的條款，該筆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163,000港元)的貸款延長
「委託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B、借貸人B及受託人就提供委託貸款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人A」	指	眾安國際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B」	指	眾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貸款人A及貸款人B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貸款人A根據貸款協議A的條款向借貸人A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444,000港元)的貸款，隨後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該筆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130,000港元)的貸款轉讓予轉讓人，而根據補充轉讓協議的條款，該筆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874,000港元)的貸款進一步延長
「貸款」	指	貸款A及委託貸款的統稱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A與借貸人A就提供貸款A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轉讓協議」	指	貸款人A、借貸人A與轉讓人就借貸人A向轉讓人轉讓貸款A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之貸款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轉讓協議」	指	貸款人A、借貸人A與轉讓人就延長貸款A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之補充轉讓協議
「委託貸款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B、借貸人B及受託人就延長委託貸款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之委託貸款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根據於訂立各協議時間的概約匯率，貸款協議A、轉讓協議、補充轉讓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補充協議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分別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以及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使用之有關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22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歐晉昇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